

台北校園 知識之海：回訓課程 本月陸續開班

校園視窗

營建署委託成教部辦理之「甲乙級建築技術士回訓課程」、「工地主任回訓課程」已於本月陸續開班。凡於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3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請於3月30日報名「甲乙級建築技術士回訓課程」以確保證照之有效性。另外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可報名3月29日「工地主任回訓課程」始得繼續執業。報名專線：（02）23216320*51-54或瀏覽網址：www.dce.tku.edu.tw。（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2010/09/27